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6,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回购资金总额为171,120.20元。公司总股本由779,571,428股减少至779,524,678股。详见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公司以2025年4月23日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5月21日。首次授予登记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779,524,678股增加至784,164,678股。详见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3、鉴于公司本次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动，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4,164,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9,208,233.90元。

4、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0.5元（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

权登记日收盘价-0.05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9,571,428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38,978,571.4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2、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

（1）公司已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6,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回购资金总额为171,120.20元。公司总股本由779,571,428股减少至779,524,678股。

（2）公司以2025年4月23日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5月21日。首次授予登记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779,524,678股增加至784,164,678股。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调整方案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是否超过两个月

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784,164,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2	08*****29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仍未办理确权手续的股东，待办理确权手续后，股东请携带“附件一”所列示相关文件在2025年6月7日前到公司领取分红。

领取时间：2025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6月7日。

逾期未领取的，本公司将代为保管其现金红利。待未确权股东后续办理确权手续，并在公司进行分红登记确认后，公司将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统一办理本年度所确权股东的红利派发。在公司进行分红登记的时间为：每个月26—29日（不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早上9:30-11:30，下午15:00-17:00。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方铂淳

咨询电话：027-83641351

传真电话：027-83641351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一

（一）个人投资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及复印件；
- 2、已开设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 3、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4、股东本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包括开户名、开户行、银行账号）及复印件；
- 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如不能本人亲自到公司领取红利的股东，除根据上述要求完成申请外，需提供本人手持身份证正面照片（人像面部和身份证原件同框，身份证内容清晰可见），并将照片发送到公司邮箱（hlzq@cnhlyl.com）。邮件名称需列明“股东姓名【 】领取红利”

（二）机构投资者

-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2、已开设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6、机构投资者银行账户资料（包括开户名、开户行、银行账号）及复印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提交以下相关材料或办理相关手续：

1、机构投资者因企业解散、破产、合并、分立、歇业、注销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需出具以下材料：

（1）法人资格状态证明文件：

（a）原法人已依法注销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注销的证明文件（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或调档查询文件等）；

（b）原法人处于待注销状态但尚未注销的，需提供证明原法人已处于待注销状态的文件（如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原法人解散的决议，有权机关责令公司关闭、撤销的文件，法人破产裁定、解散判决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吊

销证明等)

(2) 证券权属证明文件

(a) 法人采取依法清算的, 申请人需提供经公证的清算报告(要求具有关于证券资产分配的方案, 包括承继方姓名, 拟分配证券的简称、数量等)。如清算报告未明确证券归属事宜, 申请双方还需提供经公证的、依据清算报告签署的证券过户协议(协议中要求具有证券资产分配的条款, 包括转让证券的简称、单位、数量; 协议中具有本次转让事由的相关表述, 包括债务清偿、剩余财产分配等)

(b) 法人采取司法程序进行破产或强制清算的, 申请人应提供法院裁定认可的清算报告或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裁定书中要求明确证券的归属、承继方的姓名等);

(3) 如法人处于待注销状态且尚未注销, 或是已经注销, 但因为各种历史原因无法进行清算或司法程序的, 由过入方向公证机关申请协助查清相关历史事实, 出具公证书明确证券归属, 公证内容应包含;

(a) 明确法人资格状态(待注销或是已注销), 以及法人未进行清算的事实;

(b) 具有债权债务的承继及清理情况的相关表述;

(c) 明确证券资产的归属情况, 明确承继方属于原法人的股东、债权人, 或是公司合并中的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新设分立后的新设公司等(不得为其他第三方);

(d) 列明承继方姓名、证券名称(简称)、单位及数量等信息。

(4)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原法人已变更名称、兼并、重组的, 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名义变更相关证明, 和变更名称后的法人或相关承接法人承诺承担原法人债权债务的证明文件。

3、实际出资的投资者无法提供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已开设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卡原件等,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 原交易场所的托管券商出具出资证明, 证明其为实际出资人, 并承诺

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2) 股票持有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票持有人需声明该股份属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因转让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需经公证处公证；

(3) 法院判决书；

(4)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